



下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强化司法所基层阵地建设

省司法厅出台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二十条措施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谷峰)近日,省司法厅制定出台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二十条措施,从进一步加强涉农法治保障、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推进资源下沉、抓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司法所职能等方面,着眼增强乡村发展活力、浓厚乡村法治氛围、满足基层法律服务需求、维护乡村稳定、夯实乡村法治基础等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强法治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涉农法治保障,省司法厅将着力推进涉农领域立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规范涉

农行政执法,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基层涉法事务,提升村(社区)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为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省司法厅将扎实推进“法治九建”,全面总结“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依法治校示范校”“诚信文明示范景区”等示范创建工作经验;推进“法治入户到人”,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快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加强农村法治文化建设,打造一批群众“看得懂”、“吸引人”、“宣传”用得着”的特色法治文化阵地。

为进一步推进资源下沉,省

司法厅着眼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融合化、多元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将更多法律服务资源向乡村地区倾斜,加快推进三大平台提质增效,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开展乡村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优化乡村企业营商环境;开展“公证暖民惠民百件实事”活动,提高服务便捷性和可及性;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进农村”活动,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涉农法律援助,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为进一步抓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省司法厅将扎实开展人民调解“提质增效创品牌”专项活

动,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巩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阵地,发展壮大人民调解员队伍,落实分级培训责任,不断提升调解员队伍素质能力。

为进一步强化司法所职能,省司法厅组织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暨创建“枫桥式”司法所活动,持续深化政治建所、固本强所、业务立所、人才兴所、保障优所“五大工程”;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打造一批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枫桥式”司法所;推进专项法律服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农民工、流动人口、弱势群体权益维护等,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戒毒局组织开展春季义务植树活动

河北法制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董晨)春回大地,万物复苏。3月14日上午,由省司法厅副厅长、戒毒管理局局长乔新月带队,戒毒管理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来到鹿泉区小壁林场参加春季义务植树活动,争当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

挥锹铲土、培土围堰、提水浇灌……植树现场一派繁忙景象,全体人员积极参加劳动、携手互帮互助,一起培土浇水、亲切交流,气氛热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一排排新栽下的树苗昂然挺立,展现出蓬勃生机。“植树造林、改善生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参加活动党员干部职工纷纷表示,植树造林,保护环境,是每位司法行政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在以后的工作中,将继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建设绿水青山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迁西司法局向47个行政执法单位推送普法提示函

落实普法责任制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张礼然)好的法治环境,关乎市场的稳定和企业信心,是营商环境建设的关键所在。连日来,迁西县司法局、迁西县法宣办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行政执法单位各自职能,对标普法责任清单,对47个行政执法单位开展了点对点式推送普法提示函活动,推动全县各单位与部门投身大普法,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县工业信息化局加强对中小企业普法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种子法等有关涉农领域法规宣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加强对乡镇企业法等法规宣传”……通过普法提示函,各单位进一步明确普法任务,推动落实全县大普法格局构建。

在县司法局、县法宣办推动下,该县各单位积极行动,掀起普法热潮。2月8日,迁西县司法局来到当地某景区开展法治体检,为景区送法,助力提升景区游客的法治意识,助力县域旅游经济健康发展;2月6日至12日,各基层司法所组织工作人员走进辖区94家规上企业送法,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与服务;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迁西县税务局工作人员走进某矿业企业开展税法宣传,助力企业规范经营;2月28日,迁西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来到某物流公司,开展宣传座谈,在座谈普法基础上,征询企业意见建议,助力企业发展;3月1日,迁西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单位,讲解交通法规,助力创建良好交通出行环境……

截至目前,全县26个行政执法单位已开展入企走访258家,发放问卷调查288份,收回问题建议31条,开展法治体检38次,提出法律建议45件,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教育15场,播放《迁西县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措施》音频385批次。各单位部门通过多种形式普法,持续提升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日,在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曲周县安寨镇前衙村的村民法治课堂里,“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成员围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内容进行法治讲座,倡导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和社会新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讲座结束后,妇女群众与普法工作者聚在一起,说家长里短,共同学习用法。据悉,该县司法局在全县十个乡镇先后安排了主题普法巡回宣讲,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马晓玮 摄

打工时受伤,维权时缺乏证据——

法援律师帮他找出证据打赢官司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甄晓宁

打工时受伤,维权时缺乏证据,石家庄市鹿泉区某村村民梁某向法律援助机构求助后成功维权。近日,梁某拿到了法院判决,自己的合法诉求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得到了有力维护。

原来,鹿泉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宜安镇司法所申请,辖区群众梁某于去年3月受雇于李某干活时摔成重

伤,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梁某欲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收到申请后,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赶到梁某家中,办理了相关手续,并指派两名法律援助律师提供帮助。

经了解,李某雇佣梁某和另外一人共同承担某村民自建房上的盒子板拆除及回收工作,口头约定日工资150元。去年3月6日下午,梁某在拆盒子板时从房顶摔下导致受伤。然而,作为雇主的李某认为自己是将拆盒子板的工作分包给了梁某,不存在雇佣关

系,梁某受伤不应由自己来承担赔偿责任。而梁某手中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实他与李某之间的雇佣关系,焦躁不已。

面对这种情况,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和办案律师积极找寻案件线索,积极引导梁某及家人留意与打工过往相关的每个细节。在和梁某女儿交谈时,法律援助人员得知梁某曾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并在受伤后进行了理赔,而这件事中有一个细节:当时保险理赔时,作为雇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2022年以来,柏乡县强化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基础性作用,成立“和为贵”调解中心,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在全县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着力打造平安建设“助推器”、矛盾纠纷化解“终点站”。

筑牢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

柏乡县全面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着眼提升调解队伍综合素质、调解组织规范化水平、人民调解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效果,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提档升级。2022年初,柏乡县整合两个个人调解室,选聘了热心人民调解事业的司法行政机关退休干部、全省最美消费者维权人、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等在全县知名度高、有影响力的专兼职调解员组成县“和为贵”调解中心,发挥品牌效应,带动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成立一年多来,该中心调解疑难纠纷150余件。

柏乡县的两家地邻因土地边界闹矛盾,两家都占了原来的预留较宽的地界,形成了如今蜿蜒曲折的地埝。由于两家分属不同乡镇的两个村子,前期村子和乡镇的调解工作虽很尽力,却难以取得双方认可。县“和为贵”调

解中心介入调解后,调解员多次联系双方核实情况,联系乡镇、村里干部共同做双方思想工作,让双方有了共识。今年3月13日,调解员走进田地现场调解,在村里老党员和乡镇干部的共同见证下,拉直地埝,埋下灰橛,顺利平息了这场积怨已久的纠纷。

借力行政调解化干戈

为畅通与行政调解的衔接联动通道,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柏乡县委、县政府引导各相关部门负起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纠纷化解的主体责任。一年来,“和为贵”调解中心调解涉及相关领域纠纷难题时,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都积极派专业人员参与联合调解,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人员熟悉行政管理、具有专门技术、专门知识的优势,使29件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

在柏乡经营服装生意的浙江籍商人俞某便经历过一场纠纷,正是在“和为贵”调解中心和公安派出所的共同努力之下,使得矛盾纠纷得以顺利化解,没了麻烦缠身,企业的发展更顺了。

原来,企业工人李某与房东杨某发生口角还动了手,事情直接闹到了公安派出所。而后,服装加工厂还被房东断电,工厂生产受到影响。对此,俞某来到“和为贵”调解中心请求调

解。调解员认真了解事件起因经过和诉求,并联系派出所民警共同商量调解对策。调解员对杨某夫妇进行了心理疏导和抚慰,派出所民警向纠纷双方普法。杨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及时给服装厂送上了电。随后,杨某和李某还就医疗费等诉求达成一致,工厂又恢复了往日的和谐。

携手司法调解让案结事了

“和为贵”调解中心积极做好诉前、诉中、诉后与诉讼多方位衔接,主动承担好诉讼案件的化解。法院对适宜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23件民事纠纷案件,委托调解中心调解,得到圆满化解;法院从调解中心选聘2名调解员为法院特邀调解员,参与诉中调解50多次;法院对执行难的40多个民事案件,邀请调解员参与执行阶段的调解工作,使当事人心服口服,案件得到有效解决;对11件经调解达成的协议,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赋予了人民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和为贵”调解中心的调解工作得到县法院的认可和支持。

柏乡县某村的两户村民是前后邻居,因宅基地纠纷积怨已久,后因南户房屋翻盖无法完工。了解情况后,法官与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再次约见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说服北户男户主同意由村委会干部到其家中施工,最终房屋顺利完工,双方矛盾也随之化解。工作中不是简单地就案说案,而是坚持追根溯源找症结,柏乡县将工作拓展到依法依情化解矛盾,让案结事了,促进了一方社会的长久和谐。

在柏乡这个不到20万人口的小县,“三调”衔接联动的效果可圈可点:2022年柏乡全县疑难纠纷减少,全县信访工作进入全市先进行列,县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数量降幅位居全市首位。人民调解发挥基层性作用,推动“三调”联动化解纠纷成效明显,受到了省人民调解协会的肯定。

引入社会力量 提升审查质效 省司法厅为26名法治审核专家颁发聘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王杨)3月13日下午,省司法厅召开法治审核专家座谈会,为26名法治审核专家颁发聘书,持续引入社会力量,助力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质效。

会上,省司法厅副厅长梁洪杰为26名法治审核专家颁发了聘书。三位专家代表就积极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履行专家职责分别发言,畅谈认识体会,交流工作经验。

据悉,为进一步提升省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质效,自2020年以来,省司法厅通过外聘方式建立合法性审核专家组,制定出台法治审核专家工作规则,选聘专家参与法治审

公证员快速办证为生命接力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杨伟朦)“我想办理器官移植公证,你们这能办吗?”近日,沙河市公证处办证咨询电话的那头传来一名男子急促的声音。“您先别急,请您详细描述一下具体的情况吧。”接电话的公证员耐心询问着相关情况……

公证员了解情况后得知,男子五个月大的女儿因患病需要进行肝脏移植,为延续孩子的生命,作为父亲,男子愿意捐献自己的肝脏救治女儿,已经预约了手术,但医院要求移植器官办理相关公证手续,男子急切不已,于是向公证处求助。事关孩子生命健康,沙河市公证处立即开通“特办通道”。公证

员从下午接到电话后,便马不停蹄地开展公证相关调查准备工作。公证员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及《卫生部关于规范活体器官移植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对男子捐献器官具体事项进行了解核实,并电话联系医生,进一步了解医院的政策要求,将准备各项工作做足做细。

第二天上午,男子按照公证人员的事先告知,拿着相关材料后来到公证处。

公证员第一时间审查相关材料,核实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征询当事人意愿,并如实提醒告知移植器官风险后,快速办理公证手续,不到半小时男子便顺利拿到了公证书,保障了孩子手术的如期进行。

主的李某曾接听了保险公司的电话,确认自己雇佣的梁某工作时受伤一事。抓住这一线索,法律援助律师积极同法官联系,申请了法院调查令,要求调取梁某进行保险理赔的相关资料。

相关证据显示,被告李某自认作为包工头承包了李村镇某村的浇筑房顶工程,受雇于李某的梁某因工作从房顶摔下,后由李某打120送至医院进行救治。最终,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认定李某承揽工程后,雇佣梁某等整理盒子板,梁某与李某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法院最终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酌定梁某承担20%的责任,李某承担80%的责任,判决李某赔偿梁某12万余元。面对这样的结果,李某感激不已,向法律援助人员连连致谢。

在执行协议时,双方因施工问题再次发生矛盾,北户不同意南户盖房施工时临时占用其院,导致南户房屋翻盖无法完工。了解情况后,法官与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再次约见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说服北户男户主同意由村委会干部到其家中施工,最终房屋顺利完工,双方矛盾也随之化解。工作中不是简单地就案说案,而是坚持追根溯源找症结,柏乡县将工作拓展到依法依情化解矛盾,让案结事了,促进了一方社会的长久和谐。

在柏乡这个不到20万人口的小县,“三调”衔接联动的效果可圈可点:2022年柏乡全县疑难纠纷减少,全县信访工作进入全市先进行列,县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数量降幅位居全市首位。人民调解发挥基层性作用,推动“三调”联动化解纠纷成效明显,受到了省人民调解协会的肯定。